鲁教外处函[2016]7号

关于推荐2016年下半年赴海外汉语教师

志愿者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省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选派工作，根据国外需求，国家汉办于近日发布了《关于组织2016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汉办[2016]83号）。我厅负责我省的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岗位信息**

2016年下半年新选志愿者岗位2102人，其中，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1298名孔子学院志愿者（详见附件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804名普通项目志愿者（详见附件2）。

**二、 报名**

**(一)报名时间**

1.2016年下半年孔子学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普通志愿者岗位须在3月9日之前报名。

2.2016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及其他孔院志愿者岗位须在3月23日之前报名。

**（二）报名对象**

 2016年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回国志愿者若要报名需经原选派单位审核推荐。

 **（三）报名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行端正, 无犯罪记录；

2.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425分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425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年龄在22-50周岁之间；

6.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1:3比例推荐候选人。

**（四）报名程序**

1.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在线生成 PDF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4.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原件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

5.省教育厅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国家汉办。

6.国家汉办综合评审后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候选人）。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会得到通知，请关注管理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三、推荐**

教育局和省属学校负责审核本单位候选人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并为符合条件者的《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签字、盖章。请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报送我处。

我厅在收到纸质材料后进行网上审核，对于材料不全者，我们将在线退回申请。请通知候选人在网上提报材料后随时查看申请状态，以便及时补充材料后重新提报。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邮件至guili@sdedu.gov.cn咨询。

请各市教育局和省属院校于3月5日前完成2016年下半年孔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普通志愿者的推荐工作，3月20日前完成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及其他孔院岗位报名者的审核推荐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

2016年下半年孔子学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普通志愿者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定于3月26日至27日进行，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及其他孔院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定于4月23日至24日进行。具体安排将通过管理平台（vct.hanban.org）另行通知。

为方便志愿者候选人考取《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国家汉办办拟于3月25日和4月22日分别举行《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志愿者专场笔试。有笔试成绩者优先录取。具体信息请登录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查看。

五、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七、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八、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志愿者资格。

九、注意事项

1. 除个别孔子学院（课堂）岗位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外，2016年下半年孔院志愿者只面向中方合作院校招募，请非合作院校的学生不要报名。

2.请各单位严格审核报名者资质，特别是报名者提供的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的真伪。

  3.普通志愿者岗位中的“英国文化协会（BC）汉语助教项目”优先考虑中小学教师，请各市教育局认真做好宣传工作，鼓励辖区内中小学教师报名。

联系人：桂俐 电话：0531－81916580

 电子邮箱：guili@sdedu.gov.cn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省教育厅国际处

邮编：250011

附件：1. [2016年下半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项目岗位信息表](http://res.chinese.cn/hanban/zhiyuanzhe/gonggao/2015putonggangweixinxibiao.pdf)

　　　 2.[2016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项目岗位信息表](http://res.chinese.cn/hanban/zhiyuanzhe/gonggao/2015putonggangweixinxibiao.pdf)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6年2月22日